

# 2023年涵洞承包合同(通用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涵洞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加强双方协作关系，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建筑安装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室外道路路灯系统(涉及到路灯等安装的所有内容，工作量详见清单)

### 二、 承包方式：(清包)单包人工

### 三、 合同价及计算方式

1、 劳务人工费：

2、 合同总价：

#### 四、 结算与付款方式

- 1、 结算，如变更工程量增减超过叁仟元，则参照《江苏省20xx安装工程计价表》计算定额人工，按每工44元人民币计算，没人每月生活费1000元，，工长元，每月，余款20%作为保证金一年内结清。
- 2、 在施工中途因乙方原因退场，甲方付乙方已完工作量，作为人工劳务工资，日内退出工地。
- 3、 施工期间生活费领取，班组现场人员必须经项目部审批(按出勤人员及工日考核)，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领取。

#### 五、 开、竣工日期：

- 1、 开工日期：
- 2、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天。

#### 六、 分包工程工期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 1、 按总进度计划要求，服从项目部安排，与合同工期同步。
-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增加的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 3、 如乙方未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按照每天收取罚金人民币元，并有权拒付剩余的已完成工作量的人工工资。
- 4、 按国家安装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
- 5、 因乙方施工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的所有费

用，材料费用，乙方无条件承担；因甲方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甲方因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 七、 材料供应及安全生产：

1、 乙方负责按施工图参照工程进度，提前7-10天申报材料清单，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材料妥善保管，因甲方原因材料不足、不及时、不到位、甲方负责停工带料，误工的一切损失，及人工工资；因人为造成材料的浪费及偷窃现象，以材料市场价的3倍赔偿。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清，杜绝出现短头管，零星材料等随意丢弃在工地现场的现象发生。

2、 乙方为工程安排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

3、 乙方因按图施工，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范，并按国家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如达不到国家合格标准，施工中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返工，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佩戴安全帽，配备作业人员的必须劳动保护品，对危及安全作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必须服从，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因乙方违规操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对安全责任负有相应责任，乙方成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文明施工等内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项目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处理的相关费用。

6、 甲方代表有权就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管理。

7、甲方委派的甲方代表应提供乙方施工中的相关技术数据，相关技术变更，如数据、变更有误或滞后，甲方应承担乙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8、乙方必须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文明施工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作业；甲方应配合此项工作的管理及监督，万一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协助乙方抢救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事故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作业条件，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等，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因安全防护、文明措施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安全用电，严格遵守用电规范，所有用电设备必须从开关箱取电，凡电焊、气割的动火作业，必须申请甲方代表办理动火证，配备灭火器，有监护人，清理周围可燃物后方可施工。

11、在高空作业时，离地面2米者，上层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正确佩戴安全帽，扣紧帽带)，现场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2、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不得在工地上吸烟，随地大小便，上班必须佩戴胸卡，穿工作服。工作服没班组每人两套，安全帽一顶，由公司统一发放，工程结束归还公司，如不归还每套50元从乙方劳务工资中扣除。

## 八、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为一年，竣工日期为保修起始日期，甲方先行使用的设备以使用之日为保修起始日期。

2、 工程保修范围及内容，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管道、设备等乙方承包的相关内容(甲供设备及相关机械由甲方负责维修，无关乙方责任事宜，乙方到场协助，应付乙方点工及相关费用)

3、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预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保修，发生的费用在人工费中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场，若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关费用及人工工资。

4、 由于分包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保修费用及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本身质量缺陷，乙方有权拒绝保修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九、工人工资发放的保证条款

乙方必须保证工人工资每月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发放的标准，定期足额发放到每一个工人手里，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因工资问题上访或向有关部门投诉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先行直接支付，同时乙方仍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除工人工资后剩余工作款的违约金，及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剩余工程款。

2、 一旦出现因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造成负面影响的，因此收到业主索赔或被行政部门进行处罚的，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 补充事宜

1、 本工程合同价及结算方式不含税金，如交税由甲方负责

开票费用;乙方不承担工程竣工及任何验收的人情交际费用。

2、 甲方提供住宿，施工现场和仓库、生活用水用电，发生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局部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必须配备专业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4、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每人元由公司代买，费用以后在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

十、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 合同签订地点： 工地现场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未予阐明部分受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制约。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涵洞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人：(简称甲方)

分包人：(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工程主合同(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循环水泵房(含取水头、排水口)建筑施工工程进行劳务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内容：以甲方日工作安排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劳务

1.5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xx年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人员到达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指标：

安全指标：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要求为准。

质量指标：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体合同标准执行。

进度指标：满足甲方的劳务投入需要。

1.7资信资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等作为本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以上附件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 第二条 承包方式、工程量及合同价格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劳务总价承包方式(工程施工生产所需机械设备、材料、配件、能源、工器具、其他设施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由甲方提供)。

2.2 合同价款：按照每人5000元/月包干，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9小时，超出9小时按照加班计算，加班按20元/小时计(中午午餐1小时不计入正常工作时间内)。

2.3 计量及合同单价包含的费用组成：

(1) 每1工日工作时间为9小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各项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作业，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提交

(3) 分包合同价包括乙方施工生产运行及管理人员的工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社保费用、节假日与公休日加班工资、施工期间的加点工资、探亲期间的各项费用及补偿金，乙方的施工利润、施工生产安全保险(除工程险以外的施工生产安全保险)以及为上述工作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5) 税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三项税金综合税率为3.22%)，税金由甲方负责缴纳，除以上三项税金以外的各类税金(如：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等)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6) 甲方支付给乙方进场费20xx元包干。

##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3.3 本合同所列附件；

3.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3.5 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通知、质量试验检验标准与规范以及主合同的有关技术文件；

3.6 甲方的施工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以及各项操作规程等；

#### 第四条 工程进度

4.1 乙方应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生产强度要求以及工作安排与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4.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生产进度滞后、生产强度不能满足主体合同施工需要，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人员投入，提高系统生产量、储备量以及生产强度；相应的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人员投入计划。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4.4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技术要求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要求的技术要求、甲方的指令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2 乙方应对收到的任何施工通知或质量技术规范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和检查，并有责任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错误，如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必须在收到相关文件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避免由此引起返工或质量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数量组织相关的施工生产、运行、维护与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5.4 在施工过程中，对特殊过程、关键工序或危险部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包括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进行作业与维护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适时培训和技术交底。

5.5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质量检验与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对质量检验与验收的正确性负责，乙方不能因为甲方的检验而免去对其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生产要求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控制。

6.2 乙方应配备兼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制度。

6.3 乙方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8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

6.5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修理的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第七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业主、监理及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 乙方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7.4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5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7.6 乙方必须每月缴纳不低于当月结算工程款的1 %作为环境

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抵押金，在安全责任期内无安全事故，可全额退回。

##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

### 8.1 材料

8.1.1 乙方所用施工材料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以确保施工材料满足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安全要求。

8.1.2 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负有全部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本工程中使用的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更换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1.3 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满足施工生产量及生产强度需要的材料计划报与甲方审批；乙方需指派现场负责人与甲方物资部门代表一道对甲方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进行现场清点并在领用单上签字认可。

8.1.4 乙方施工所需的由业主提供的主要材料，应按有关要求的期限提出计划，报甲方审核，到甲方办理相关领用及核销手续。

### 8.2 设备

8.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使用设备时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对各项设备的安全运行负全责。

## 第九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施工生产场地以及相关

9.1.2 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质量检验、验收资料。

9.1.3 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9.1.4 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交通干道、公共道路、供风、供水、供电系统建设、施工生活营地建设等)，并提供乙方使用。

9.1.5 负责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管和现场施工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甲方的施工生产要求进行施工。

9.1.6 负责与业主进行工程款结算，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并监督乙方是否专款专用。

9.1.7 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在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所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乙方确定重大施工生产方案和调度。

9.1.8 每周定期组织乙方参加项目部生产会，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在施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乙方协调解决。

9.1.9 负责监控乙方实施环境保护的措施，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9.1.10 乙方现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达不到甲方工期、质量、安全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2.2 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应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负责人、施工生产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以后每月将现场的施工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报一份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9.2.3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施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2.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9.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在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积极做好与甲方相关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遵纪守法，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人的指令；如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甲方有权按甲方管理的有关制度与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下令停工整顿，如仍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和异议。

9.2.7 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9.2.8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与配件负责照管。

9.2.9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

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外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9.2.10 特殊工种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书及有效特种作业证，乙方应将其名单(含上岗证□ic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 第十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10.1 计量：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使用量进行计量。

10.2 乙方应在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规定格式的完成劳务用工月报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表进行复核，在甲方向业主办完工程价款结算后15日内对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10.3 在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时，应扣除以下费用：

10.3.1 安全风险抵押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2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4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扣款。

10.4 工程价款在甲方收到业主结算款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办理月进度工程结算时，甲方对乙方上月的安全文明、民工工资支付进行评定合格后，将上一月扣留的相应滞留金一次无息返还给乙方。

10.5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预借工程款。

10.6 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对乙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评定合格后，才能对乙方办理完工结算。

## 第十一条 违约和索赔

1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1.2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时，乙方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11.3 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监理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风险和保险

13.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3.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3.3 乙方应为所雇佣的在工地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雇员的投保雇主责任险，若因乙方原因而未投保，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应费用。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的授权代表须长期驻守工地，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4.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14.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还必须与甲方签订劳务分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该协议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

清全部工程价款后自然失效。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它未言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涵洞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准则，甲方将\_\_\_\_\_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工序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共同组成合同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2.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3.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4.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5.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7. 业主、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8. 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承诺。

## 第二条承包单价

详见(附件), 不调价。

## 第三条有关约定

1. 乙方对甲方负责, 承认并严格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 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 2. 计量支付

2.1 乙方完成承包的工程项目后, 甲方依据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1)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2.2 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计划未能完成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_\_\_\_%×标的额×延期天数)。此偿金最高限额为任务量总价的\_\_\_\_%。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乙方应有结算支付前的资金垫付能力。

### 3. 工程材料供应

3.1所需主要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需经甲方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3.2因道路堵塞、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外力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 4. 测量、试验、检验等技术工作

4.1甲方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以书面为主要形式的技术交底、测量。

4.2甲方负责工程试验检验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配合甲方实验室检验。

5. 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6. 隐蔽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单价涵盖了工程施工的全部费用。乙方作为经济实体应履行国家规定的一切社会义务(劳动、医疗、工伤等各种保险、各种税费等)。

8. 依据《劳动法》，乙方应按时、足额(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甲方有权监督，必要时甲方有权代付(直接将工资发放到乙方员工手中)。

9.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单价包含乙方的工伤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故乙方的工伤事故费用及连带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0. 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变动需经甲方同意，离开工地需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1. 乙方完成工作量(按实体数量计算)由甲方委托代表签认后生效。工程款由甲方技术、安质、物资、合同、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签认，甲方队长批准后支付。

12.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标的总额的\_\_\_\_\_%向乙方索赔损失。

1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必须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乙方违约做出相应处罚(处罚标准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确定，处罚限额为乙方任务量总价的\_\_\_\_%)。

1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办事，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必须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包括控制扬尘、降低噪音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并配备满足工程施工的各种标识、标牌。

16. 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的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在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评比中使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两倍的罚款或根据评比结果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信誉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

#### 第四条 争议解决

若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约定以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1. 和解。双方在自愿要友好的基础上，互相沟通、互相谅解，通过协商解决；

3. 仲裁。协商、调解不成的，由\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五条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3.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1份；副本2份，甲方2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工程量清单

## 涵洞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 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对 分项工程施工达成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分包情况：

1、工程名称：

2、建筑面积： 平方米；

3、分包内容：

4、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即人工费 元/平方米；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 标准要求；

6、拨款方式：

## 二、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2、负责协调与建设、监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等各部门的关系；

6、负责工程施工调度，协调各工种之间关系，确保施工有序进行；

8、有权对不按要求发放人工费的分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为个人直接发放人工费。

## 三、乙方负责

2、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负责每日在部署施工任务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4、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发放统一的服装，为每一个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

7、负责本工种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施工所产生的边角料按项目部要求进行统一存放，对作用现场及时清理。

8、承担本工种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切责任。

上述承包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商议。

此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另壹份报公司存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涵洞承包合同篇五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安全协议书发包单

位：\_\_\_\_\_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进度，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工程概况：\_\_\_\_\_

工程地址：\_\_\_\_\_位  
于\_\_\_\_\_。

范围和内 容： 环形支架安装及电缆敷设工程项目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以上就是工程劳务分包安全协议书范本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涵洞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第二责任人：（第二责任人应同时承担合同内所有乙方的责任）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 防水部分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铺设及伸缩缝处sbs防水卷材施工。

### 二、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管理、包安全、文明施工。

### 三、工程造价：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元/m<sup>2</sup>;sbs防水卷材 元/m<sup>2</sup>;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元;(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附加层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另行计算,单价执行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单价,此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进场复试、清理基层、刷基层处理剂、铺涂复合卷材、检验施工质量等一切图纸中有关防水施工所有费用。

#### 四、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 合格

2、 技术标准: 严格参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xx)《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xx)达到设计厚度等质量要求。

#### 五、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条件。

(2)应提出工期计划,但应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工期顺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

2、 乙方责任:

(1)施工质量必须按现行国家施工规范规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执行。

(2)材料的购进必须符合图纸规定,并附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无证者不准进场,不得擅自更改和以假乱真、以次充优,

不得减少施工程序。

(3)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违规行为，否则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处罚。

(4)应严格按防水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地点、路线等执行。乙方应对其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注意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6)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围其它邻近的建设物和管线不得破坏，否则将承担有关费用。

(7)乙方及其工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施工操作程序，严禁高空抛物，严禁违章作业，若因违反安全生产操作程序，违章作业的相关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8)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环境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的所有货物(包括包装)必须为无污染的环保产品，甲方将拒绝任何有污染和危险的物品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在防水材料检测过程中，无论是按照国家规定对材料每一个批次进行检测，还是乙方所供材料的抽检，只要检测不合格，必须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甲方除将此次货物全部清场并终止合同外，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技术交底进行施工，否则出现

质量问题，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12)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退场时，必须清理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

检验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的，质保期结束后1个月内付清余款。

## 七、其他

1、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增减，乙方需无条件接纳。

2、本合同附《安全生产合同书》一份，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相关图纸及技术交底各一份，由乙方签字确认。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以第（2）种方式处理：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建筑物所在地法院诉讼。

6、甲、乙双方互相遵守，确保施工正常进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乙方第二责任人: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年 月 日:

## 涵洞承包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工程名称.....	1
2. 工程地点.....	1
3. 工程概况.....	1
4. 合同承包范围.....	1

5. 合同价款总额	1
6. 合同工期	2
7. 质量标准	2
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9. 合同生效	2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发包人	4
2. 承包人	5
3. 工期延误	7
4. 误期赔偿	8
5. 不可抗力	8
6. 送达	9
7. 事故处理	10
8. 工程变更	10
9. 合同总价款计算规则及构成方式	11
10. 合同总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11
11. 安全事故责任	11
12. 违约责任	11

13. 合同争议	12
14. 合同解除	13
15. 合同终止	14
16. 合同备案	14
17. 补充条款	14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发包人	15
2. 承包人	15
6. 送达	16
9. 合同总价款计算规则及构成方式	16
10.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23
12. 违约责任	23
13. 合同争议	24
15. 补充条款	24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5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26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资质证书号：\_\_\_\_\_

承包人资质证书号：\_\_\_\_\_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建筑面积：\_\_\_\_\_

5. 合同价款总额（暂定）：\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6.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 7. 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当达到质量评定\_\_\_\_\_等级。

### 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劳务中标通知书（如有）；

（3）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 劳务投标书及其附件 (如有);
- (8) 招标文件;
- (9) 附件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_\_\_\_\_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_\_份; 副本\_\_\_\_\_份, 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发包人

#### 1.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1.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1.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承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1.3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保证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符合施工需要。

1.1.4 随时对承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1.1.5 及时签认劳务作业变更洽商及确认承包人停工、窝工损失。

1.1.6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

1.1.7 检查承包人工人持证情况，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和广州市建设工程平安卡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

1.1.8 在发现承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承包人并提出异议。

1.1.9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本项目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1.1.10 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工作或确保承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1.1.11 其它发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 1.2 发包人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委托代理人，发包人委托代理人依据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 2. 承包人

### 2.1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2.1.1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广州市建设工程平安卡的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1.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并将工资发放信息登记录入广州市建设工程平安卡管理系统。

2.1.3 按发包人施工计划要求，提交与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确保工期；服从发包人安全施工管理，按政府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要求自备施工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

2.1.4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

2.1.5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

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机具及构配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以实际损失为准。

2.1.6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1.7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1.8承包人应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

2.1.9配合发包人按工程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承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发包人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相应的配合费用由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与承包人协商支付。

2.1.10 承包人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1.11 劳务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发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发包人。

2.1.12在发现发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出异议。

2.1.13其它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 2.2承包人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委托代理人，承包人委托代理人依据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 3. 工期延误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6) 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情况。

## 4.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停工、窝工的，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5. 不可抗力：

5.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发包人认

为承包人应当暂停工作的，承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

5.2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5.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4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自身财产损失。

## 6. 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对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或无人接收、拒收的，视为同意对方要求。

一方本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送达方式适用于以下情况：

(1)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依照约定进行结算或支付分包合同进度款；

(2) 承包人表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依照约定提供施工必须的工程材料、图纸；

(4)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停止违约行为的；

(5) 要求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签认零工、窝工；

(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劳务工程不符合约定部分予以整改的；

(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提供合法有效的管理资料等履约行为；

(8) 本合同第二部分1.1.8.2.1.12所列事项；

(9) 其它情况，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 事故处理：

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7.2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避免过激行为的发生。

## 8. 工程变更：

8.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8.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8.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8.1.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8.1.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8.2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总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总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8.3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合同总价款计算规则及构成方式：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款包含社会保障费等税费。计算规则按专用条款规定。

10.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发包人按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并将发放到工人的付款凭证交付发包人。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 安全事故责任

由于发包人安全施工方案不完善、安全施工投入不足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不能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或不服从发包人安全施工管理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发包人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2) 发包人不按约定核实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未能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1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协议书7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4) 承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四百七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的行为。

(5) 承包人未能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13. 合同争议：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同时，应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 (2) 经双方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 (3) 仲裁机构裁定终止或解除合同；
- (4) 人民法院判决终止或解除合同。

### 14. 合同解除：

14.1 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2 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4.3 发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发包人超过28天仍不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4.4 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竣工工期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并限期要求其完全、恰当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逾期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4.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工程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任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4.6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立时，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解

除本合同并办理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撤离现场。承包人未及时退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解除合同结算价款，影响承包人及时退场的或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14.7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4.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5. 合同终止

双方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总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终止。

## 16. 合同备案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规定将本合同备案。

## 17. 补充条款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发包人

#### 1.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1.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

到：\_\_\_\_\_。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_\_\_\_\_标准予以奖励；未达到此标准，发包人将按照\_\_\_\_\_标准予以处罚。

1.1.3 发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_\_\_\_\_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图纸\_\_\_\_\_套。承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可以拒收，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承包人

### 2.1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6. 送达：

(9)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况：\_\_\_\_\_。

## 9. 合同总价款计算规则及构成方式

9.1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款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2) 工种工日单价；

(3) 综合工日单价；

(4) 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5) 固定合同总价款；

(6) 工程实物量综合单价。

(7) 双方约定其他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9.3 合同价格未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如发生，调整方式为\_\_\_\_\_。

9.4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工程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参考表格如下：

9.5 采用工种工日单价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工日单价为：

备注：有上表20种工种未涉及到的工种，可自行在上表中补充。工程量的计量按有效签证的签证数量调整。

9.6 采用综合工日单价方式计价的，综合工日单价为\_\_\_\_\_元/工日，暂共\_\_\_\_\_工日；工日的计量按有效签证的签证数量调整。

9.7 采用建筑面积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合同价款单价为\_\_\_\_\_元/m<sup>2</sup> □ 建筑面积暂定\_\_\_\_\_ m<sup>2</sup> □

9.7.1 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为\_\_\_\_\_ 否则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

9.7.2 遇本合同中止、解除时，未形成建筑平方米的劳务作业工程量的计算方式为\_\_\_\_\_，计算规则为\_\_\_\_\_，单价为\_\_\_\_\_。

调整方法

为：\_\_\_\_\_。

9.9采用工程实物量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参考表格如下：

备注：有上表中未涉及到的施工项目，可自行在上表中补充。

10.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0.1 劳务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金额为上月完成劳务作业量所对应劳务费用的\_\_\_\_\_ %。承包人每月7日前将上月实际完成劳务作业量和对应的劳务费用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资料7日内审核确认并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劳务作业量和对应劳务费用。承包人自劳务作业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之日起28日内将包括合同最终总价款金额的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逾期不提交将视之前提交的资料为最终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28日内审核确认并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

10.2 合同价款的支付以\_\_\_\_\_的方式办理。发包人书面答复或视为同意劳务进度款（或合同最终总价款）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3 双方约定其他支付及结算方式：\_\_\_\_\_。

如承包人未如期支付工人工资、法定社会保险费用，造成工人的投诉、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算劳务款中代承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后，剩余的劳务款再向承包人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除

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违约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12.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逾期1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

### 13. 合同争议：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17. 补充条款：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代理人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涵洞承包合同篇八

承包方(乙方)： \_\_\_\_\_

兹有乙方现承包甲方发包的装修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内容：\_\_\_\_\_

4、承包范围：水电工、木工、漆工、瓦工。

5、承包方式：包清工，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由乙方自备。

7、工期要求：\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二、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向乙方提供临时水电。

### 三、乙方工作：

1、乙方为驻工地代表，常驻现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2、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交钥匙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

#### 四、关于质量的约定：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50210-20\_\_、50303-20\_\_、50242-20、50327-20等)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如因甲供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

####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如因甲方不能按约给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因业主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六、关于价款和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承包价格\_\_元(人民币)

2、本承包价格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材料上运费等。

### 3、付款方式：

- 、开工后8日内，甲方付款30%元作为乙方的前期进场费。
- 、水电工程隐蔽验收后，甲方付款30%元
- 、瓦工及木基层、木饰面验收后、漆工进场时，甲方付款15%元。
-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20%元。
- 、余款5%元待壹年保修期满后结清。

### 七、关于材料的约定：

1、甲方负责同业主联系及时提供乙方所需材料，并按时到场。

经乙方验收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耗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3、所有进场的业主供材，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 八、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和物管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2、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 九、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 1、乙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
- 2、因乙方责任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元。
- 3、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4、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其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涵洞承包合同篇九

发包人：（简称甲方）

分包人：（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工程主合同(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循环水泵房(含取水头、排水口)建筑施工工程进行劳务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内容：以甲方日工作安排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劳务

1.5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xx年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人员到达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指标：

安全指标：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要求为准。

质量指标：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体合同标准执行。

进度指标：满足甲方的劳务投入需要。

1.7资信资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等作为本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以上附件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 第二条 承包方式、工程量及合同价格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劳务总价承包方式(工程施工生产所需机械设备、材料、配件、能源、工器具、其他设施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由甲方提供)。

2.2 合同价款：按照每人5000元/月包干，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9小时，超出9小时按照加班计算，加班按20元/小时计(中午午餐1小时不计入正常工作时间内)。

2.3 计量及合同单价包含的费用组成：

(1) 每1工日工作时间为9小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各项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作业，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提交

(3) 分包合同价包括乙方施工生产运行及管理人员的工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社保费用、节假日与公休日加班工资、施工期间的加点工资、探亲期间的各项费用及补偿金，乙方的施工利润、施工生产安全保险(除工程险以外的施工生产安全保险)以及为上述工作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5) 税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三项税金综合税率为3.22%)，税金由甲方负责缴纳，除以上三项税金以外的各类税金(如：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等)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6) 甲方支付给乙方进场费20xx元包干。

##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3.3 本合同所列附件；

3.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3.5 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通知、质量试验检验标准与规范以及主合同的有关技术文件；

3.6 甲方的施工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以及各项操作规程等；

#### 第四条 工程进度

4.1 乙方应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生产强度要求以及工作安排与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4.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生产进度滞后、生产强度不能满足主体合同施工需要，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人员投入，提高系统生产量、储备量以及生产强度；相应的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人员投入计划。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4.4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技术要求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要求的技术要求、甲方的指令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2 乙方应对收到的任何施工通知或质量技术规范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和检查，并有责任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错误，如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必须在收到相关文件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避免由此引起返工或质量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数量组织相关的施工生产、运行、维护与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5.4 在施工过程中，对特殊过程、关键工序或危险部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包括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进行作业与维护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适时培训和技术交底。

5.5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质量检验与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对质量检验与验收的正确性负责，乙方不能因为甲方的检验而免去对其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生产要求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控制。

6.2 乙方应配备兼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制度。

6.3 乙方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8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

6.5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修理的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第七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业主、监理及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 乙方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7.4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5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7.6 乙方必须每月缴纳不低于当月结算工程款的1 %作为环境

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抵押金，在安全责任期内无安全事故，可全额退回。

##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

### 8.1 材料

8.1.1 乙方所用施工材料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以确保施工材料满足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安全要求。

8.1.2 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负有全部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本工程中使用的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更换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1.3 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满足施工生产量及生产强度需要的材料计划报与甲方审批；乙方需指派现场负责人与甲方物资部门代表一道对甲方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进行现场清点并在领用单上签字认可。

8.1.4 乙方施工所需的由业主提供的主要材料，应按有关要求的期限提出计划，报甲方审核，到甲方办理相关领用及核销手续。

### 8.2 设备

8.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使用设备时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对各项设备的安全运行负全责。

## 第九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施工生产场地以及相关

9.1.2 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质量检验、验收资料。

9.1.3 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9.1.4 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交通干道、公共道路、供风、供水、供电系统建设、施工生活营地建设等)，并提供乙方使用。

9.1.5 负责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管和现场施工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甲方的施工生产要求进行施工。

9.1.6 负责与业主进行工程款结算，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并监督乙方是否专款专用。

9.1.7 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在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所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乙方确定重大施工生产方案和调度。

9.1.8 每周定期组织乙方参加项目部生产会，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在施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乙方协调解决。

9.1.9 负责监控乙方实施环境保护的措施，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9.1.10 乙方现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达不到甲方工期、质量、安全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2.2 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应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负责人、施工生产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以后每月将现场的施工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报一份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9.2.3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施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2.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9.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在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积极做好与甲方相关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遵纪守法，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人的指令；如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甲方有权按甲方管理的有关制度与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下令停工整顿，如仍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和异议。

9.2.7 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9.2.8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与配件负责照管。

9.2.9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

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外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9.2.10 特殊工种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书及有效特种作业证，乙方应将其名单(含上岗证□ic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 第十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10.1 计量：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使用量进行计量。

10.2 乙方应在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规定格式的完成劳务用工月报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表进行复核，在甲方向业主办完工程价款结算后15日内对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10.3 在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时，应扣除以下费用：

10.3.1 安全风险抵押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2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4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扣款。

10.4 工程价款在甲方收到业主结算款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办理月进度工程结算时，甲方对乙方上月的安全文明、民工工资支付进行评定合格后，将上一月扣留的相应滞留金一次无息返还给乙方。

10.5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预借工程款。

10.6 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对乙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评定合格后，才能对乙方办理完工结算。

## 第十一条 违约和索赔

1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1.2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时，乙方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11.3 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监理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风险和保险

13.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3.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3.3 乙方应为所雇佣的在工地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雇员的投保雇主责任险，若因乙方原因而未投保，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应费用。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的授权代表须长期驻守工地，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4.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14.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还必须与甲方签订劳务分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该协议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



清全部工程价款后自然失效。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它未言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